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茶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http://www.china-greentea.com.cn))登載。

2025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br>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合眾集團」      | 指 |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股票代碼：PGHN）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2025年4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董事長)

于麗影女士

王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

劉盛先生

徐睿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先生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范永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靈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王佳偉先生、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徐睿婕女士、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王佳偉先生、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徐睿婕女士、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具備獨立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可以獨立重選連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高效且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後，已按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時認為，各退任董事以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已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得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而多元的意見和相關見解，為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所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所具備的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並加強董事會技能及觀點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受聘續任本公司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73,454,800股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345,48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就授出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73,454,800股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發行最多134,690,96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所增加價值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以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庫存股份（如有），或就此類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庫存股份（如有）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方

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http://www.china-greent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2025年6月4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以下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53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款待及餐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憑藉在餐廳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和運營計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曾任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茶餐飲」，即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總經理。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4年11月成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4月開始攻讀中國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660,160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3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于麗影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女士在餐廳運營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和公共關係，以及餐廳網絡拓展。于麗影女士為路長梅女士的弟媳。于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裁。于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杭州綠茶餐飲（為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管理門店。此後，於2016年12月之前，彼獲晉升並先後擔任杭州綠茶餐飲區域經理、區域總經理、副總裁（負責品牌運營）及首席運營官。于女士目前正在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于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被視為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2,083,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佳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主要監督本集團發展、日常管理和財務及資本管理。王佳偉先生為王勤松先生的侄子。王佳偉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王佳偉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佳偉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

王佳偉先生於2010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6月起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佳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佳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63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佳偉先生被視為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894,5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44歲，為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路女士在款待及餐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路長梅女士為王勤松先生的配偶。路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經理。彼曾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與王先生一起建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副總經理。

路長梅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路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女士被視為於3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盛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憑藉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彼自2013年起加入合眾集團，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合眾集團董事總經理、合眾集團上海辦事處主管兼醫療健康私募股權直接共同投資投資委員會成員，且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在加入合眾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曾任凱輝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擔任審計員。

劉先生和管理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上海愛嬰室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上市起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母嬰產品零售商和相關服務提供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14）。彼自2019年9月及2021年2月起亦分別出任Moda Solution Limited（一家領先的門店陳列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及Apex Logi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證券投資專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徐睿婕女士**，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彼於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6年8月加入合眾集團，現為上海合眾道遠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私募股權的管理層。於加入合眾集團前，徐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Booz & Company諮詢部的高級顧問。

徐女士於2011年8月獲得澳門大學經濟學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先生，53歲，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邵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大安全事業群副總裁。彼於2014年7月加入螞蟻集團並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領先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商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安全管理部門及相互寶事業部的總經理。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彼曾在杭州市公安局任職公安逾23年，彼於2014年3月離任杭州市公安局時，任職刑偵支隊大隊長。

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函授班。彼於2019年獲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委員會授予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稱號。

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5歲，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洗滌劑市場領軍企業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西班牙優質家族酒莊Gramona SA的董事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緬甸領先消費品零售商及分銷商City Holdings Limited的監事會非執行監事。

2018年2月至2024年4月，彼為Home Chain Foods Ltd. (Burger King Franchise 於台灣的持有人) 的董事。彼亦擔任若干其他公司的顧問，包括領先漿果生產商Driscoll's，以及多家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並為專注投資於零售和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者。於2019年6月至2024年12月，彼為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彼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向合眾集團提供有關三個潛在投資機會的一次性行業建議。

2011年至2017年，Mercier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盈利最多的食品零售商之一，股份代號：6808）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台灣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1999年至2011年期間，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歷任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開發總監、門店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於1983年至1998年期間在消費品及諮詢行業工作，積累多年經驗，特別是曾任職於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以及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

Mercier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INSEAD」）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國立應用農藝科學高等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頒發的工程學位。彼為蘇州市榮譽市民，並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頒授金玉蘭獎。

Mercier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擔任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                |
|------------------------|------|--------|--------------------------|
| 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br>(「天津歐尚」) | 零售   | 中國     | Mercier先生在天津歐尚被吊銷時擔任其董事。 |

據Mercier先生所深知，天津歐尚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被吊銷，是因為該公司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完成年審及未能在超市業務停止之後申請取消註冊。Mercier先生確認，天津歐尚股東決定在2010年之前停止運營天津歐尚，因此，後來的年審並無進行。Mercier先生進一步確認，天津歐尚在被吊銷和停止業務時具備償債能力。Mercier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由於上述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且並不知悉彼或天津歐尚因上述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Mercier先生作為天津歐尚董事，無權申請或決議解散天津歐尚或取消其註冊（此為保留給股東的權力），而天津歐尚營業執照被吊銷亦非彼之過錯。

Merci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Merci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cier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范永奎先生，40歲，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彼自2021年8月及2022年12月起分別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江南布衣」，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服裝公司，股份代號：3306）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范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江南布衣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江南布衣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36）財務分析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彼於2006年9月在浙江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並任職至2008年4月。

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4月起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2021年4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

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3,454,8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67,345,4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擬(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交收有關購回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於作出有關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的各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原會被另行暫停）。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受公司法規限）股本以及（倘就股份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受公司法規限）股本以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25年</b>      |          |          |
| 5月（自2025年5月16日起*） | 7.20     | 5.78     |
|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05     | 5.81     |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上市。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勤松先生及路長梅女士通過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共同於3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2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持股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持股增加並不會導致我們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會在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減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茲通告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2.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王勤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于麗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王佳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路長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徐睿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邵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范永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6月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王佳偉先生、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徐睿婕女士、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